义马市山洪沟系统治理工程
（一期）二次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4年5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义马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义马市山洪沟系统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义马市山洪沟系统治理工程（一期）二次（项目名称）一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施工图纸；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 5891359.2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媛媛。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0 天。

9. 本协议书壹式柒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5 月 26 日

开户银行：义马市工行

帐 号 ：1713 0213 0906 4015 654

联系人：姚海涛

电话 ：0398-5832553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5 月 26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帐 号 ：1713 0213 0920 0140 625

联系人：马保伟

电话 ：155 1622 5059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自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义马市水利局 。

1.1.2.3 承包人：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2.5 分包人： 无 。

1.1.2.6 监理人：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义马市水利局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面协调、监理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权、停工权、复工权、签证权、变更权（均须取得发包人的签字认可）。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日内，施工单位需向义马市水利局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5%，若不如实按期缴纳或提供履约担保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履约担保格式自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

（4）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乙方有关农民工工资责任

1)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3%。

2)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3)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提交甲方。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并保证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由乙方委托的相关银行签订支付协议，每月由银行从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拨付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

4)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5)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8）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9）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3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8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

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1.7 工程质量方面

（1）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因此造成工期拖延、费用增加的，后果自负。并且建设单位可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0.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2）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为建设单位赢得地市级优良工程或文明工地荣誉的，奖励 5000 元/次；赢得省级优良工程或文明工地荣誉的，1 万元/次。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率达100%以上，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单价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5.8 暂估价

15.8.1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本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3%。

（2）预算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时未扣完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4）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1 价款结算

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价格计算按签证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对于施工中与招标文件相符的项目，执行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施工中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项目执行类似项目单价，若无类似项目，（包括增加项目及设计变更项目）按以下方案执行：

(1)土建工程增加的项目其造价按《河南省水利水电预算定额（2006）》等配套文件、有关规定计算，依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2)报价表以外增加的材料设备及安装工程，按三门峡市场现行价确定材料价格，运输费、安装费、利润及税金取综合费率20%。

(3)如遇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方三家协商价格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时间:每月 25 日报告监理工程师当月工程量进度表和下月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于 3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报告 3 日内审核完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①甲方按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土建工程按已完工单元工程汇总，已完工且施工质量评定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付已完工程进度款的 80%，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②工程完工且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未扣完预付款一次性扣回；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查确认后 6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④变更签证部分价款按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量的 60%随当期进度款一并支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8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工程价款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8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书、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

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 ； 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需为自身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员工人身伤害及财产、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等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如不投保或投保不到位，发生事故后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先行扣除用以支付受害人。

（3）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3天；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建筑施工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建 筑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对义马市山洪沟系统治理工程（一期）二次一标段（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义马市山洪沟系统治理工程（一期）二次一标段实施的全部内容，河道、堤防、道路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河道平面坐标、尺寸、是否淤塞；

2、河堤、内外坡面等是否完整；

3、堤顶道路路基、路面的强度、完好性；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

6、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从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留3%作为保修款，在施工单位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有关单位签字认可），保修款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30天内将全部金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5 月 26 日　　2024年 5 月 26 日